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0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銘哲

被告 林均茹即林均憶即開心點中西複合餐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均茹即林均憶於民國109年8月28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等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林均茹即林均憶即開心點中西複合餐飲於109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4年9月1日，借款之還本還息方式與計息標準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段利率自109年9月1日起

01 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0.9%（借款日
02 為年息1%），第二段利率自110年6月30日至114年9月1日
03 止，按本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.66%（借款
04 日為年息2.5%）；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
0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
06 自113年3月2日起即未再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仍欠本
07 金150,0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
08 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
09 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1 。

12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3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4 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
15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
16 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17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8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
19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0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
21 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
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
26 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9 法 官 王 怡 菁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王素珍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息期間	計算標準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		逾期六個月內按原 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原利率20%
1	150,014元	自民國113年3 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25%	自民國113年4月3日 起至民國113年10月 2日止	自民國113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